

项目编号: th605s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6月3日

打印编号：17484024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h605s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 AC 80G M C S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圣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圣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圣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 T 4U B 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 005694	王志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05694	王志远
邓秋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20139	邓秋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远（信用编号BH005694）、邓秋花（信用编号BH02013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5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UB5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解更多信息，点击查看可变更信息。



名称 广州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天顺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1号品众智谷大厦五楼504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 照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24日

数字签名: MEQCIDv4+3HK2bCEMDN5mfGgM5rTAeC9mVHYLbbCIAJQrgAAEDN4bbQlfrLxTfBSqLZ9MBj0519Tn1MEEB7WQ/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9387



姓名: 王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File No.





2025060164416271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202505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截止:		2025-06-01 1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1 19:55



2025060338097462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秋花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08: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08:3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h605s，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80GMC8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h605s，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3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th605s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邓秋花
初审（校核） 意见	<p>1、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p> <p>2、补充《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相符性分析；</p> <p>3、完善水平衡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邓秋花 2025年5月18日</p>		
审核意见	<p>1、更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2、检查全文，修改笔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陈华喜 2025年5月22日</p>		
审定意见	<p>1、完善风险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梁碧仪 2025年5月27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表	5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52
附图三（1）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53
附图三（2）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	54
附图四 项目四至现状实景图	55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59
附件九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十 项目周边水系图	61
附图十一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2
附图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3
附图十三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4
附图十四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65
附图十五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6
附图十六（1）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67
附图十六（2）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8
附图十七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69
附图十八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70
附件 1 营业执照	7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2

附件 3 租赁合同.....	73
附件 4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81
附件 5 大气及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91
附件 6 报告公示截图.....	106
附件 7 委托书.....	107
附件 8 项目代码.....	108
附件 9 承诺书.....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813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圣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A-1		
地理坐标	113°16'42.792"E, 23°30'19.22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花岗岩碎石子、水稳料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A-1，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十八，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六。</p> <p>（2）地表水环境</p>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花山净水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铜鼓坑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七和附图十。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9。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十二。

（2）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十三。

（3）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项目所在地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详见附图十一。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

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铜鼓坑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88号A-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2，详见附图十六。

表 1-2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管控布局	<p>【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2.3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也不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不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产业限制类，符合要求。</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设置食堂，不产生厨房油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土壤/综合类】建设用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和建筑用石加工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厂内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但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氮氧化物实行总量替代,并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柴油发电机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五），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用利用要求：无。	/	相符
YS4401142220004(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用利用要求：无。	/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用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

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花岗岩碎石子、水稳料的加工生产，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原料装卸、堆场、破碎、搅拌及水泥筒仓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柴油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项目原料装卸、堆场、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剩余未收集的采用洒水降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6)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大气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挥发性有机物，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处理。	相符
水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周边尚未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近期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后排至铜鼓坑。	相符
土壤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读出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固体废气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点或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固废暂存区域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相符

(7)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8)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方案》要求提高新建“两高”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值。相关先进值根据国际、国内及行业先进值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石子、水稳料的生产，属于“8 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的“两高”项目。同时根据《目录》规定：“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花岗岩碎石子、水稳料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能（柴油发电机发电）。年用新鲜水量为418707.9吨、年用电量约为162万kW·h。按照电能折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1229kg-标准煤/1kW·h-电、新鲜水折算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2429kg-标准煤/1吨-水。则本项目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为0.0301万吨，未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的相关要求。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项目的生产区域以及仓储区均为密闭式，且在物料在装卸、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均采用布袋包装，同时仓储区将定期洒水进行抑尘。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中指出：“加强水资源保障。强化推进节水工作。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农业节水。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工作。强化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全面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提高计量监控水平，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加大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力度。加强节水制度建设，发挥第一批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有序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带动全区各企业（单位）、社区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推进其它面源治理。持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定期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建设工程落实“6个100%”要求。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频次要求。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推进规模以上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自动监测设备建设。”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对装卸、堆场、生产线处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指出：“加强水资源保障。强化推进节水工作。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实施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按期淘汰高耗水落后工艺、设备，大力推广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全面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提高计量监控水平，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增强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力度。加强节水制度建设，发挥第一批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有序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带动全区各企业（单位）、社区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推进其它面源防控。持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保持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高压态势，运用视频实时监控、无人机飞行巡查、扬尘自动监测自动预警等先进技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持续推动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推进规模以上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扬尘自动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洒水保洁，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封闭管理。”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对装卸、堆场、生产线处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A-1，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90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花岗岩碎石子、水稳料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花岗岩碎石子 100 万吨、水稳料 100 万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民安村路，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菊花石大道，西北侧、北侧为水塘，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二、附图四。

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指标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40000m ² ，主要设有石英石来料暂存区、破碎区、水稳料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厂区过道、周转区	占地面积约 49667m ² ，主要用于运输车周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近期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远期由市政供电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洗车废水：设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处理。	
	废气治理	堆场扬尘及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
		水泥仓呼吸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洒水沉降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搅拌粉尘	设备围闭区域洒水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辆行驶废气	/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生量 (t/a)	备注
1	水稳料	100 万	外售

建设内容

2	花岗岩碎石子	100 万	
3	花岗岩碎石子	65 万	自用

备注：水稳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花岗岩碎石子由企业生产所得。

4、生产原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t)	最大库存量 (t)
石场山皮料 (花岗岩)	固态	165 万	14
砂子	固态	25 万	3
水泥	固态	5 万	0.5
柴油	液态	356.4	15
润滑油	液态	0.3	0.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石场山皮料**：是一种在石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特定石料，通常指矿山表层或剥离层的岩石物料，即花岗岩。经破碎筛分后，粒径符合要求的山皮料可用于道路基层或垫层，部分优质山皮料经加工后可作为粗细骨料。

②**水泥**：水泥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③**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范围在-35℃至 10℃左右，沸点：170-390℃。不溶于水，可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密度约 0.84-0.86kg/L（常取 0.85kg/L）。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破碎机	/	4	大、小石子生产
2	水稳料机	/	4	水稳料生产
3	柴油发电机	300KW	6	厂区供电

6、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稳料用水、养护用水、洗车用水、降尘用水），合计用水量约为 418707.9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13m³/d（320m³/a），水稳料用水 168.67m³/d（50501m³/a）、养护用水 2062.5m³/d

(309375m³/a)、洗车用水 12m³/d (1800m³/a)、降尘用水 240m³/d (720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项目位于花山净水厂的集水范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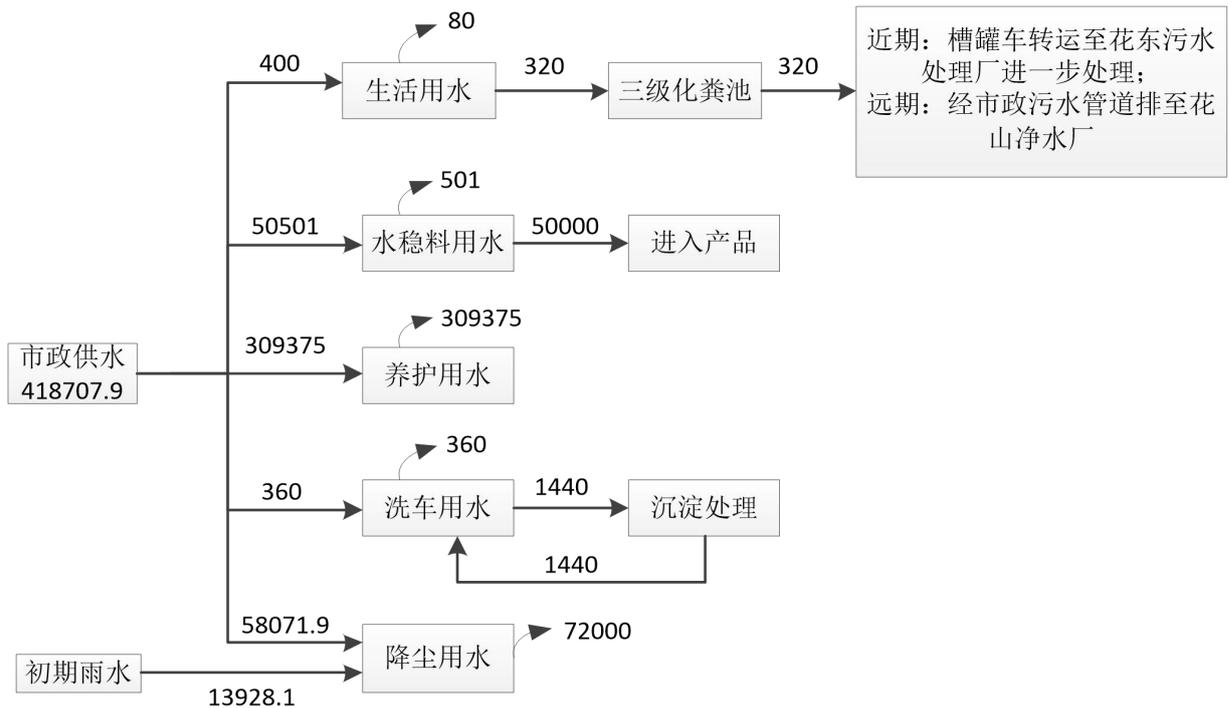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大/小石子、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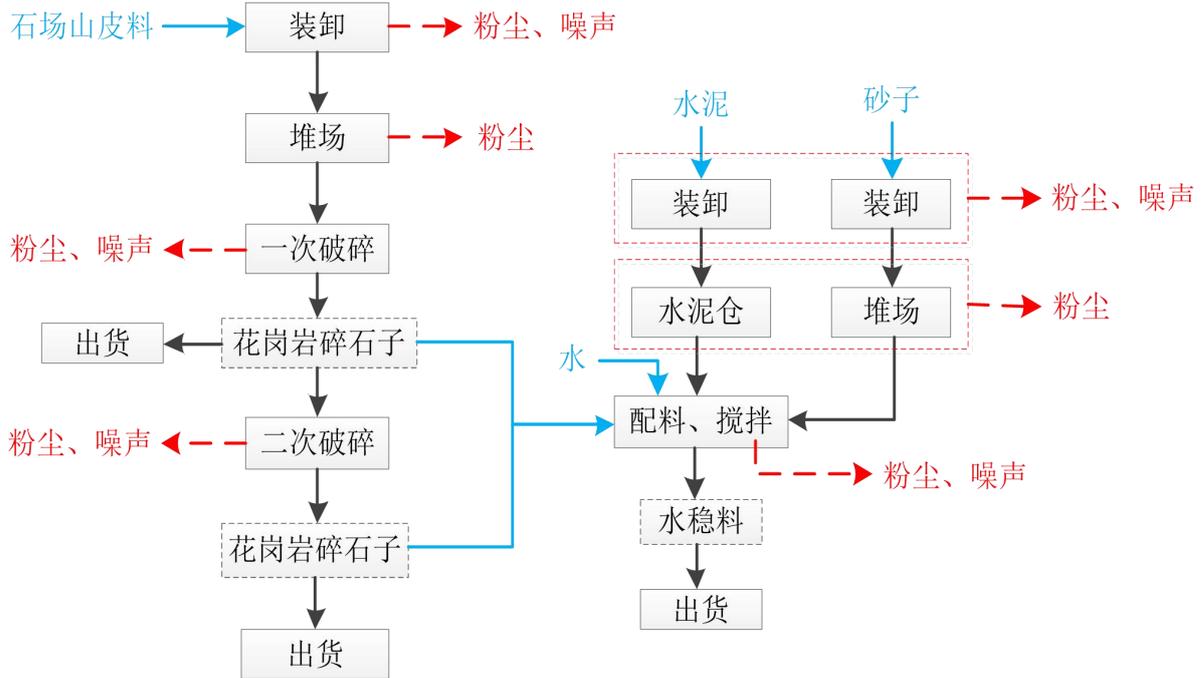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装卸、堆场**：石场山皮料、砂子等通过运输车辆倒入原材料堆场。水泥由密闭水泥罐车通过管道泵入水泥仓内储存，装卸时产生的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无组织排放。原材料装卸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堆放风蚀也会产生粉尘，同时装卸过程伴随设备运行噪声。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通过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②**花岗岩碎石子生产工艺**：外购的花岗岩通过铲车被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经首次破碎后，皮料转化为花岗岩碎石子；经二次破碎，形成更小的花岗岩碎石子。这些碎石子中，一部分可直接作为成品出货，另一部分则作为水稳料的原料备用。此生产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③**水稳料生产工艺**：将外购的砂子、水泥、水以及自产的大、小石子按花岗岩碎石子：小石子：砂子：水泥：水=8:5:5:1:1 特定比例自动配比后，通过输送带运输至水稳料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混合，最终产出水稳料，可直接出货。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二、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废气	装卸、堆场	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	粉尘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搅拌	粉尘、噪声
		柴油发电机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车辆行驶尾气	CO、HC、NO _x 、SO ₂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受纳水体铜鼓坑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参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铜鼓坑汇入的新街河“梯面镇梯顶大坑—白坭河”河段水环境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铜鼓坑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铜鼓坑地表水现状数据现无官方公布数据，为评价项目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日在W1花山净水厂排放口、W2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W3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2km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ZSCH220801105），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5，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监测布点详见下图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点位代码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8.1	2022.8.2	2022.8.3		
水温	W1	°C	28.4	28.9	29.1	---	----
	W2	°C	28.0	28.5	29.4	---	----
	W3	°C	29.2	29.3	29.5	---	----
pH值	W1	无量纲	6.8	6.7	6.7	6-9	达标
	W2	无量纲	6.9	6.9	6.8		达标
	W3	无量纲	6.5	6.5	6.5		达标
SS	W1	mg/L	29	23	27	≤60	达标
	W2	mg/L	17	18	17		达标
	W3	mg/L	19	19	10		达标
溶解氧	W1	mg/L	5.2	5.6	5.9	≥3	达标
	W2	mg/L	5.9	6.1	6.3		达标
	W3	mg/L	6.7	6.5	6.8		达标
COD _{Cr}	W1	mg/L	15	16	17	≤30	达标
	W2	mg/L	18	19	20		达标
	W3	mg/L	16	15	18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OD ₅	W1	mg/L	2.2	2.3	2.5	≤6	达标
	W2	mg/L	3.2	3.5	3.1		达标
	W3	mg/L	3.4	3.2	3.0		达标
氨氮	W1	mg/L	0.268	0.282	0.286	≤1.5	达标
	W2	mg/L	0.292	0.234	0.258		达标
	W3	mg/L	0.296	0.244	0.262		达标
总磷	W1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2	mg/L	0.03	0.03	0.03		达标
	W3	mg/L	0.05	0.05	0.05		达标
石油类	W1	mg/L	ND	ND	ND	≤0.5	达标
	W2	mg/L	ND	ND	ND		达标
	W3	mg/L	ND	ND	ND		达标
LAS	W1	mg/L	ND	ND	ND	0.3	达标
	W2	mg/L	ND	ND	ND		达标
	W3	mg/L	ND	ND	ND		达标
粪大肠菌群	W1	MPN/L	360	300	250	≤20000	达标
	W2	MPN/L	210	310	420		达标
	W3	MPN/L	170	210	3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铜鼓坑断面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图 3-1 铜鼓坑监测断面位置图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4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3) 特征污染物现状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TSP、NO_x、SO₂。由于NO_x、SO₂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TSP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仅对TSP进行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7日对沙梨园张屋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SCH220801105),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面2.3km处,详见附图十七,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5,监测结果如表3-5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沙梨园张屋	TSP	2022年8月1日~8月7日	西南	23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沙梨园张屋	TSP	日均值	0.3	0.117~0.134	44.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张庄	-24	-76	居民点	约 600 人	空气二类	西北	74
民安村	0	197	居民点	约 1000 人		西南	131
莲塘下	7	-595	居民点	约 300 人		南	428

注：以本项目最西侧顶点位置为原点（0，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厂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152
2	永久基本农田 2		西北	141
3	永久基本农田 3		西	93
4	永久基本农田 4		西北	272
5	永久基本农田 5		西	323
6	永久基本农田 6		西	388
7	永久基本农田 7		西南	289
8	永久基本农田 8		西南	281
9	永久基本农田 9		西南	345
10	永久基本农田 10		西南	392
11	永久基本农田 11		西南	429
12	永久基本农田 12		南	397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	TP	TN	粪大肠菌群数(个/L)
生活污水	6.5-9	≤500	≤300	≤400	≤45	≤100	≤20	≤15	≤8	≤70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原料装卸、堆场、破碎、搅拌及水泥筒仓呼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尾气SO₂、NO_x、颗粒物(烟尘)、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CO、HC、NO_x、SO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HC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

表 3-8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装卸、堆场、破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碎、搅拌及水泥筒仓呼吸过程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
	SO ₂		500	/
	NO _x		120	/
	林格曼黑度		<1	/
车辆行驶	CO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 HC 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	8.0	/
	HC		4.0	/
	NO _x		0.12	/
	SO ₂		0.4	/

备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生态环境部）《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部长信箱《关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的回复》，项目发电机燃烧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排气筒高度及排放速率不作要求，其中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m³/a，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_{Cr}≤40mg/L；NH₃-N≤5mg/L，则 COD_{Cr}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28 吨/年、0.0016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256 吨/年、氨氮 0.0032 吨/年。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氮氧化物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约为 0.629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1.258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设完成，为租赁使用，因此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淤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破碎粉尘、搅拌粉尘、柴油发电机尾气、车辆行驶尾气。</p> <p>1、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装卸粉尘</p> <p>项目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计算公式如下式所示：</p> $Q_1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p>式中：Q₁——装卸粉尘产生速率，（mg/s）； U——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m/s），取 1.7m/s； M——车辆吨位（t），取 20t； W——物料湿度（%），物料平均湿度取 8%； H——装卸高度，（m）取 1.5m。</p> <p>经计算项目每个装卸点装卸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1609.5mg/s，扬尘装卸点共 2 个（山皮料堆场、砂子堆场），按每年工作 150 天，扬尘装卸物料运输车次为 120 车次/天，装卸时间按 5 分钟/车次计算，2 个扬尘装卸点可同时进行装卸，则每天装卸总时间为 5 小时，装卸粉尘的产生量为 0.029t/d（4.35t/a）。</p> <p>为减少装卸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在装卸时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先开洒水后装卸的作业方式，保持装卸区域的湿度；②装卸时间避免大风天气；③卸车时尽量降低落差提高装卸效率。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约为 80%，排放量约 0.0058t/d（0.87t/a）。</p> <p>(2) 堆场粉尘</p> <p>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会产生粉尘。堆场粉尘计算情况如下：</p>

$$Q_2=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omega} \cdot e^{-0.55(W-0.07)}$$

式中：Q₂——堆场粉尘产生速率，（mg/s）

W——物料湿度，（%），物料平均湿度取 8%；

ω——空气相对湿度，（%），取 50%；

S——堆场面积，（m²），原料堆场 40000m²，产品堆场为 6000m²；

U——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m/s），取 1.7m/s。

经计算项目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速率约 1286.87mg/s，产品堆场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668.78mg/s，按每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计，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约为 4.169t/a，产品堆场粉尘产生量约为 2.167t/a，堆场粉尘产量总量为 6.336t/a。

为减少堆场粉尘排放量，设洒水装置及时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堆场降尘效率约为 80%，则本项目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粉尘排放量分别约为 0.824t/a、0.433t/a。因此，堆场粉尘总排放量为 1.257t/a。

（3）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生产线中山皮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G·A·久兹等合著）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第二节逸散尘排放因子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表，贮堆、送料上堆中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0006kg/t（进料）。项目需要一次破碎的为石场山皮料（165 万 t/a）及需要二次破碎的花岗岩碎石子（75 万 t/a），则破碎机料仓投料量合计为 240 万 t/a，其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1.6t/a。项目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8h，考虑破碎机缓冲时间，破碎按每天工作 6h 计，则产生速率为 1.78kg/h。考虑项目破碎过程在密闭区域内进行，且破碎区域内设置全方位洒水装置。为减少破碎生产线无组织散逸的粉尘，采用以下措施加强降尘：将破碎设备四周进行围闭，并设置全方位洒水降尘装置，生产中加强管理喷淋时间，严格按照厂区管理规范来执行喷淋。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线降尘效率约 90%，即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166t/a。

（4）搅拌粉尘

项目水稳料生产线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稳料产量为 100 万 t/a，则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30t/a。

为减少水稳料生产线无组织散逸的粉尘，将水稳料设备四周进行围闭，并设置全方位洒水降尘装置，生产中加强管理喷淋时间，严格按照厂区管理规范来执行喷淋。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线降尘效率约 99%，即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13t/a。

(5)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共设置有 4 台水稳料设备，每台设备均配备 2 个水泥储存筒仓，筒仓底部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粉料由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筒仓内储存，此过程粉料通过筒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筒仓内，该过程筒仓会产生呼吸粉尘，另外粉料使用过程中筒仓也会产生呼吸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稳料产量为 100 万 t/a，则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20t/a。呼吸粉尘经仓底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 10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7%，本评价取 99%，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8.8t/a，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5t/a，为减少水稳料生产线无组织散逸的粉尘，将水稳料设备四周进行围闭，并设置全方位洒水降尘装置，生产中加强管理喷淋时间，严格按照厂区管理规范来执行喷淋，降尘效率约 90%，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6) 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拟设 6 台 300kW 的柴油发电机进行发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柴油发电机每天工作约 6h，年工作 150 天，预计发电机年总运行时间 900h。

发电机燃油使用含硫率 $\leq 10\text{mg/kg}$ 、灰分含量 $\leq 0.01\%$ 的轻质柴油，耗油量按 $0.22\text{kg/kW}\cdot\text{h}$ 计，则发电机全年燃烧柴油约 356.4t/a。根据柴油发电机运行经验数据，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烟气产生量约为 11m^3 ，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20m^3 。柴油发电机尾气主要为柴油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根据燃料燃烧排放污染物物料衡算，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式如下：

① SO_2 排放量

$$G_{\text{SO}_2} = 2 \times B \times S \times (1 - \eta)$$

G_{SO_2} —— 二氧化硫排放量，kg；

B —— 消耗的燃料量，kg；

S —— 燃料中的全硫分含量，0.001%；

η ——二氧化硫去除率，%；本项目选0。

②NO_x排放量

$$G_{NO_x}=1.63 \times B \times (N \times \beta + 0.000938)$$

G_{NO_x} ——氮氧化物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N——燃料中的含氮量，%；本项目取值0.02%；

β ——燃料中氮的转化率，%；本项目取40%。

③烟尘排放量

$$G_{sd}=B \times A$$

G_{sd} ——烟尘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A——灰分含量，%；本项目取0.01%。

表 4-1 项目发电机尾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烟气量	SO ₂	NO _x	烟尘
产生/排放量 (t/a)	712.8万m ³ /a	0.007	0.591	0.0356
产生/排放速率 (kg/h)	/	0.0078	0.6567	0.0396
产生/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1	0.0921	0.0055
排放标准 (mg/m ³)	/	500	120	120

备注：林格曼黑度不作核算。

6台柴油发电机尾气均单独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7) 车辆行驶尾气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原材料和成品均需使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每年进出车次数为36000次/年。机动车在厂区内缓慢行驶，车速一般为5~15km/h，此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CO、HC、NO_x、SO₂，间歇性产生，产品运输车为重型柴油车，在厂区内的平均行驶距离约400米。

根据《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4号）提出：“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考虑到原有旧的车型还有一段时间的服役期，本项目重型货车的污染控制水平保守按照国五标准核算污染源。因此CO、NO_x、HC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环保部

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中的“表 6 柴油车各车型综合基准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燃烧 1m³柴油排放的 SO₂ 的量为 20Akg (A 为含硫量，%)，根据国家质量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车用柴油含硫量不得超过 10mg/kg，换算质量分数为含硫量不大于 0.001%。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合计为 14400km，行驶时平均油耗以 15L/h 计，车辆行驶速度约为 10km/h，年行驶总计约 1440h，则年耗柴油量为 21.6m³/a，柴油密度以 0.85t/m³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柴油车柴油预计消耗量为 18.36t/a。

表 4-2 汽车运输扬尘量核算表

汽车类别	汽车载重	运输次数	运输距离	运输速度	总运输距离
空车	10 吨	18000 次/年	0.4km	10km/h	7200km
载重车	30 吨	18000 次/年	0.4km	10km/h	7200km
合计					14400km

表 4-3 汽车行驶尾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况	污染物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车辆行驶尾气	正常	CO	2.20g/km·辆	0.0317	0.022
		HC	0.129g/km·辆	0.0019	0.0013
		NOx	4.721g/km·辆	0.0680	0.0472
		SO ₂	(20×0.001) kg/m ³	0.288	0.2

注：汽车运输时间为 1440h/a。

4、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气筒 P1~P6	发电机尾气	SO ₂	0.0011	0.0078	0.007	100%	/	/	0.0011	0.0078	0.007
			NO _x	0.0921	0.6567	0.591	100%		/	0.0921	0.6567	0.591
			烟尘	0.0055	0.0396	0.0356	100%		/	0.0055	0.0396	0.0356
无组织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5.8	4.35	/	洒水降尘	80%	/	1.16	0.87
	堆场粉尘		颗粒物	/	7.04	6.336	/	洒水降尘	80%	/	1.397	1.257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1.78	1.6	/	洒水降尘	90%	/	0.184	0.166
	搅拌粉尘		颗粒物	/	144.4	130	/	洒水降尘	90%	/	14.4	13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	133.3	120	100%	布袋除尘+洒水降尘	99.9%	/	0.167	0.15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262.286	/	/	/	/	/	/
无组织	车辆行驶尾气		CO	/	0.022	0.0317	/	/	/	/	0.022	0.0317
			HC	/	0.0013	0.0019	/	/	/	/	0.0013	0.0019
			NO _x	/	0.0472	0.0680	/	/	/	/	0.0472	0.068
			SO ₂	/	0.2	0.288	/	/	/	/	0.2	0.288

注：项目年工作150天，装卸日工作5h/d，堆场、破碎、搅拌、发电机日工作6h/d。

5、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 P1~P6	柴油发电机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	0.3	25	一般排放口

6、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P1~P6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季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CO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HC		
		NO _x		
SO ₂				

7、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6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项目排气筒 P1~P6 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4-7 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口 P1~P6	SO ₂	0.0011	0.007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500	达标
	NO _x	0.0921	0.6567		120	达标
	颗粒物	0.0055	0.0396		12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区堆场物料设置喷淋降尘措施；水泥粉料筒仓排气孔处设置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针对厂区内安排人员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车辆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量较少，通过使用绿色环保标志运输车辆，对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机动车尾气的影响。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汽车尾气排放的 CO、HC、NO_x、SO₂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 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约 74m 处的张庄；为减少项目粉尘对周边及沿线村落的影响，控制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方法是建立必要的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方法进行控制：

①对厂区内定时洒水，每天洒水 3~5 次，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每天生产完成后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清扫，大风天气或特殊天气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以减少道路车辆扬尘；

②尽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量，通过使用绿色环保标志运输车辆，对车辆定期维修保养。

③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既可控制噪声影响，又可起到防尘降尘作用。

综上，建设单位依照上述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稳层用水、养护用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和初期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15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ext{m}^3/\text{a}$ 。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TP 为主。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产生浓度，故 BOD_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 COD 为 285mg/L 、 BOD_5 为 123mg/L 、SS 为 200mg/L 、氨氮为 28.3mg/L 、总氮为 39.4mg/L 、总磷为 4.1mg/L 。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号），其

中一般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为 COD: 15%、BOD₅: 9%、NH₃-N: 3%; 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三级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 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 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 与 NH₃-N 相同。则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3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0.9120	0.3936	0.64	0.0906	0.1261	0.0131
	排放浓度 (mg/L)	242	112	100	27.5	38.2	4
	排放量 (t/a)	0.7744	0.3584	0.32	0.088	0.1222	0.0128

2、生产用水

①水稳料用水

本项目水稳料产出 100 万吨/年, 其中水的占比为 5%, 则水稳料产品用水为 5 万吨/年 (约 167t/d)。生产用水蒸发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1% 来计算, 则生产用水蒸发损耗量为 1.67t/d (501t/a), 则新鲜用水量为 168.67t/d (5.0501 万吨/年)。

②养护用水

项目成品因保证产品表面的湿度, 防止产品内外温差大导致裂纹, 需定期进行洒适量的水分养护, 参考《施工用水参考定额》中混凝土养护 (自然养护) 用水量为 200~400L/m³ (取 300L/m³), 本项目大/小石子的产量合计为 165 万 t/a (大/小石子平均密度取 1.6 吨/m³, 折合合约 103.125 万 m³), 则项目养护用水量为 30.9375 万 t/a (2062.5t/d), 该部分水分在养护过程中全部蒸发至大气中, 故无废水产生。

③洗车用水

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均采用运输车运输,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每日进出厂区车次约为 240 车次/天。

本项目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车在进厂和出厂时均需要清洗, 运输车平均每天进出厂共有 240 车次, 每次洗车用水量按 50L 计算, 则洗车用水量为 12t/d (1800t/a), 洗车废水沉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水量损耗取用水量的 20% 计算, 则洗车废水回用量为 9.6t/d (1440t/a), 新鲜水用量为 2.4t/d (360t/d)。

④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堆场、破碎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运输道路等位置进行洒水降尘, 每次洒水用水量约 2L/m², 一天 2 次, 厂内洒水总面积约 60000m², 则每日洒水用水量为 240t/d

(72000t/a)，降尘用水由新鲜水提供，并全部在环境中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废水。

3、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6 h（360 min）内，估计初期（15 min）雨水的量。

参考《广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设计暴雨雨型研究技术报告简本》中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重现期 P 取 5 年的情况下花都区的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7599.335/(t+26.213)^{0.800}$$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t——降雨历时（分钟），取 t=60。

经计算，给定参数下的广州市花都区暴雨强度为 214.94L/s·ha。

初期暴雨雨水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_s=q \times F \times \Psi$$

式中：

Q_s——初期雨水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此处取本项目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60000m²（6hm²）。

Ψ——为径流系数，0.4~0.9，本评价取 0.4；

初期雨水量是指一次降雨过程中前 10min~20min 降水量，本项目按 15min 算。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15.86L/s，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464.27m³/次。根据有关气象资料，广州市每年降雨天数约 150 天，每年暴雨次数按 30 次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13928.1m³/a 折算单日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92.854m³/d，厂内拟建 2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约 50m³，因此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足够容纳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10所示：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进入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生化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初期雨水	SS	/		沉淀池	沉淀	是	/	/

3、本项目废水纳入花山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花山净水厂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40\text{mg/L}$ 、 $\text{SS}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等，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铜鼓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接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花山净水厂厂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尾水排放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最终汇入铜鼓坑。花山净水厂厂进出水水质见表 4-11，对比表 4-9 中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山净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1 花山净水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4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30	≤6	≤10	≤1.5	≤10	0.3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 年花山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7 万 t/d，平均日处理量为 3.14 万 m³/d，则花山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3.86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2.13m³/d，排水量占花山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55%。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污水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水污染源监测

近期，接驳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采用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外排，故不设废水排放口。远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

表 4-12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	---	----	--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外，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cqb} ——预测点背景值，dB (A)；

4、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1)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大部分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敏感目标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实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尽量减小厂区噪声对敏感目标点的影响。

可行性评述：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 (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 (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31dB (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声屏障 8	水稳料机	75	减振底座、屏障隔声	28.9	151.3	1.2	6.5	26.7	7.0	21.8	64.3	64.3	64.3	64.3	6h/d	26.0	26.0	26.0	26.0	38.3	38.3	38.3	38.3	1
2	声屏障 7	水稳料机	75		4.7	133.6	1.2	8.9	29.0	9.4	24.6	63.7	63.6	63.7	63.6		26.0	26.0	26.0	26.0	37.7	37.6	37.7	37.6	1
3	声屏障 6	水稳料机	75		-23.5	111.2	1.2	10.3	31.1	9.4	25.9	63.4	63.3	63.4	63.3		26.0	26.0	26.0	26.0	37.4	37.3	37.4	37.3	1
4	声屏障 5	水稳料机	75		-52.3	85.4	1.2	9.0	31.3	8.8	27.6	63.4	63.3	63.4	63.3		26.0	26.0	26.0	26.0	37.4	37.3	37.4	37.3	1
5	声屏障 4	破碎机	75		65.2	46.5	1.2	36.7	10.2	32.8	8.9	62.7	62.7	62.7	62.8		26.0	26.0	26.0	26.0	36.7	36.7	36.7	36.8	1
6	声屏障 3	破碎机	75		43.5	20.3	1.2	39.8	12.1	36.0	8.2	62.3	62.4	62.3	62.4		26.0	26.0	26.0	26.0	36.3	36.4	36.3	36.4	1
7	声屏障 2	破碎机	75		-94.7	17.8	1.2	10.4	27.4	9.3	24.6	63.7	63.6	63.7	63.6		26.0	26.0	26.0	26.0	37.7	37.6	37.7	37.6	1
8	声屏障 1	破碎机	75		-139.1	15.6	1.2	10.6	24.3	10.2	25.3	63.8	63.7	63.8	63.7		21.0	21.0	21.0	21.0	42.8	42.7	42.8	42.7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80082°，23.5055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每台破碎机、水稳料机均采用彩钢板单独围闭，故分为 8 个声屏障。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柴油发电机	37.4	152.6	1.2	75	减振底座	6h/d
2	柴油发电机	16.2	135.9	1.2	75		
3	柴油发电机	-15.7	120.7	1.2	75		
4	柴油发电机	-45.3	93.5	1.2	75		
5	柴油发电机	48.5	29.6	1.2	75		
6	柴油发电机	-125.1	16.7	1.2	75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80082°、23.5055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本评价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30.2	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23.2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29.8	6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42.5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80082°、23.5055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150 天，员工生活垃圾平均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8.8t/a，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水泥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稳料产品的生产工序。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原料用量的 90%，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3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的润滑油使用量为 0.3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即每年使用 15 桶润滑油，每个油桶重量约 0.5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水泥仓	固态	水泥	/	SW17	900-099-S17	118.8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27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体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8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体	润滑油	T, I	HW49	900-041-49	0.05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如下：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

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4) 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北侧	5m ²	/	0.1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1	1 年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	0.1	1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材料。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SO₂、NO_x，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染主要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本项目拟在主要生产区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域外）、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其他非污染区域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柴油、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按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物质类别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	2500	0.3	0.00012	附录 B1
		柴油	2500	15	0.006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2500	0.27	0.000108	附录 B1
		废润滑油桶	2500	0.008	0.00000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00	0.05	0.0005	附录 B2
危险单元 Q 值Σ					0.006731	/

备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006731 < 1$ ，风险评价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存放区	火灾、泄露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	当发生泄漏时，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油类物质使用量较多，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

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生态

本项目租用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P6 (柴油发电机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装卸、堆场、破碎、搅拌及水泥筒仓呼吸过程)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车辆行驶)	CO、HC、NO _x 、SO ₂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 HC 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洗车废水	/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初期雨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实行分区防控, 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 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 杜绝火种;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 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295t/a	0	0.295t/a	+0.295t/a
	NO _x	0	0	0	0.629t/a	0	0.629t/a	+0.629t/a
	颗粒物	0	0	0	15.4786t/a	0	15.4786t/a	+15.4786t/a
	CO	0	0	0	0.0317t/a	0	0.0317t/a	+0.0317t/a
	HC				0.0019t/a		0.0019t/a	+0.0019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320t/a	0	320t/a	+320t/a
	COD _{Cr}	0	0	0	0.7744t/a	0	0.7744t/a	+0.7744t/a
	BOD ₅	0	0	0	0.3584t/a	0	0.3584t/a	+0.3584t/a
	SS	0	0	0	0.32t/a	0	0.32t/a	+0.32t/a
	氨氮	0	0	0	0.088t/a	0	0.088t/a	+0.088t/a
	TN	0	0	0	0.0128t/a	0	0.0128t/a	+0.0128t/a
	TP	0	0	0	0.1222t/a	0	0.1222t/a	+0.12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118.8t/a	0	118.8t/a	+118.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7t/a	0	0.27t/a	+0.27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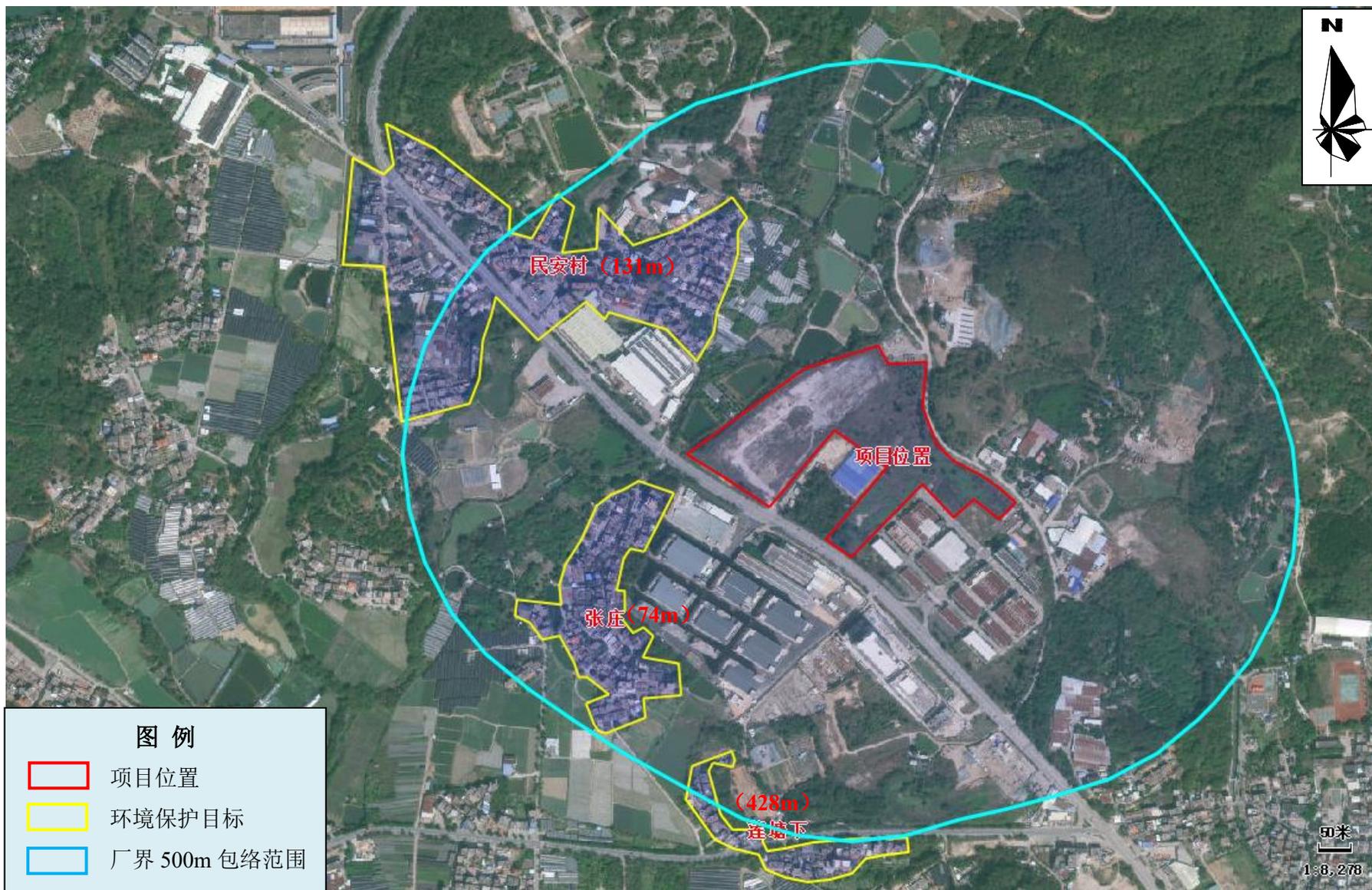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三 (1) 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2） 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



附图四 项目四至现状实景图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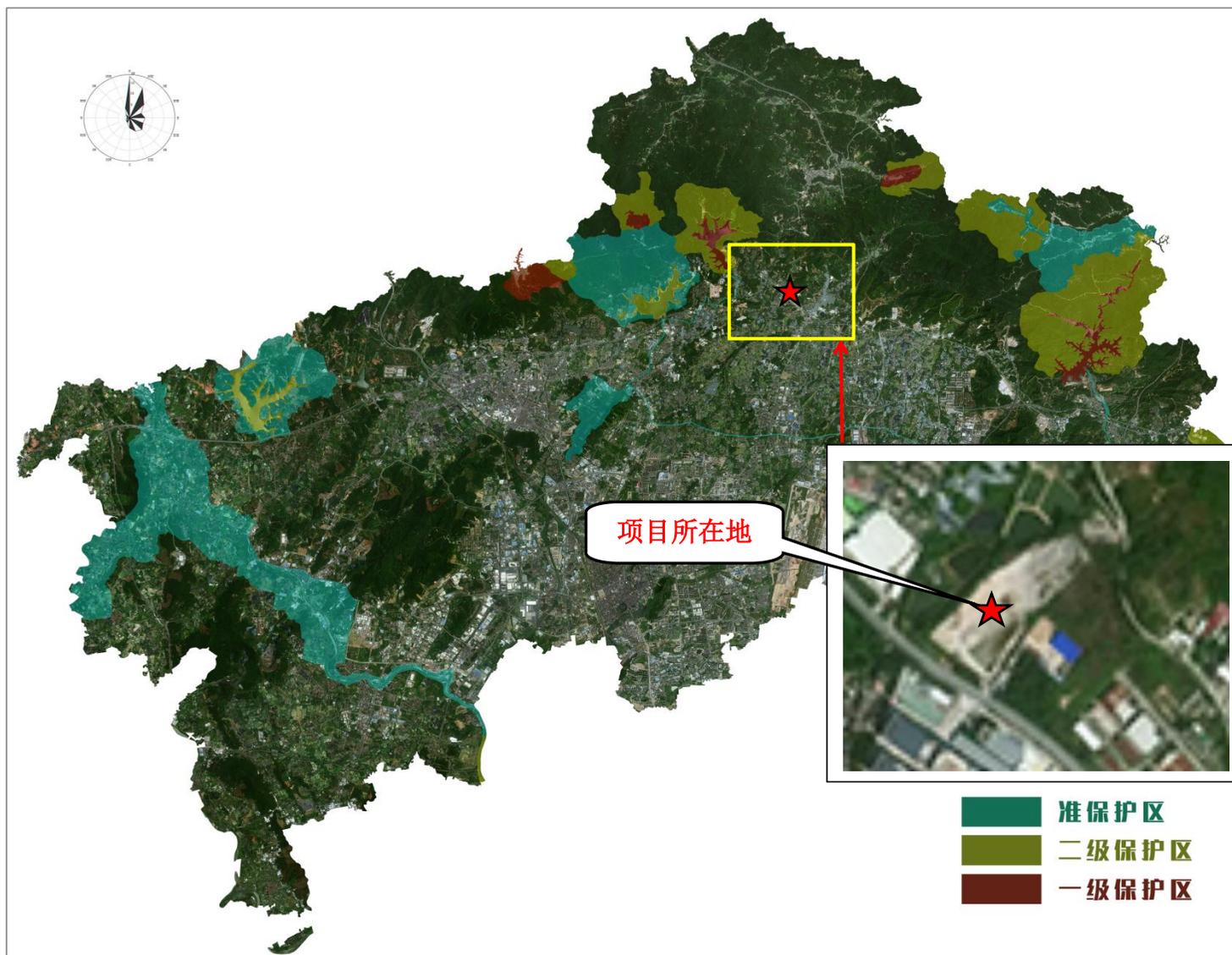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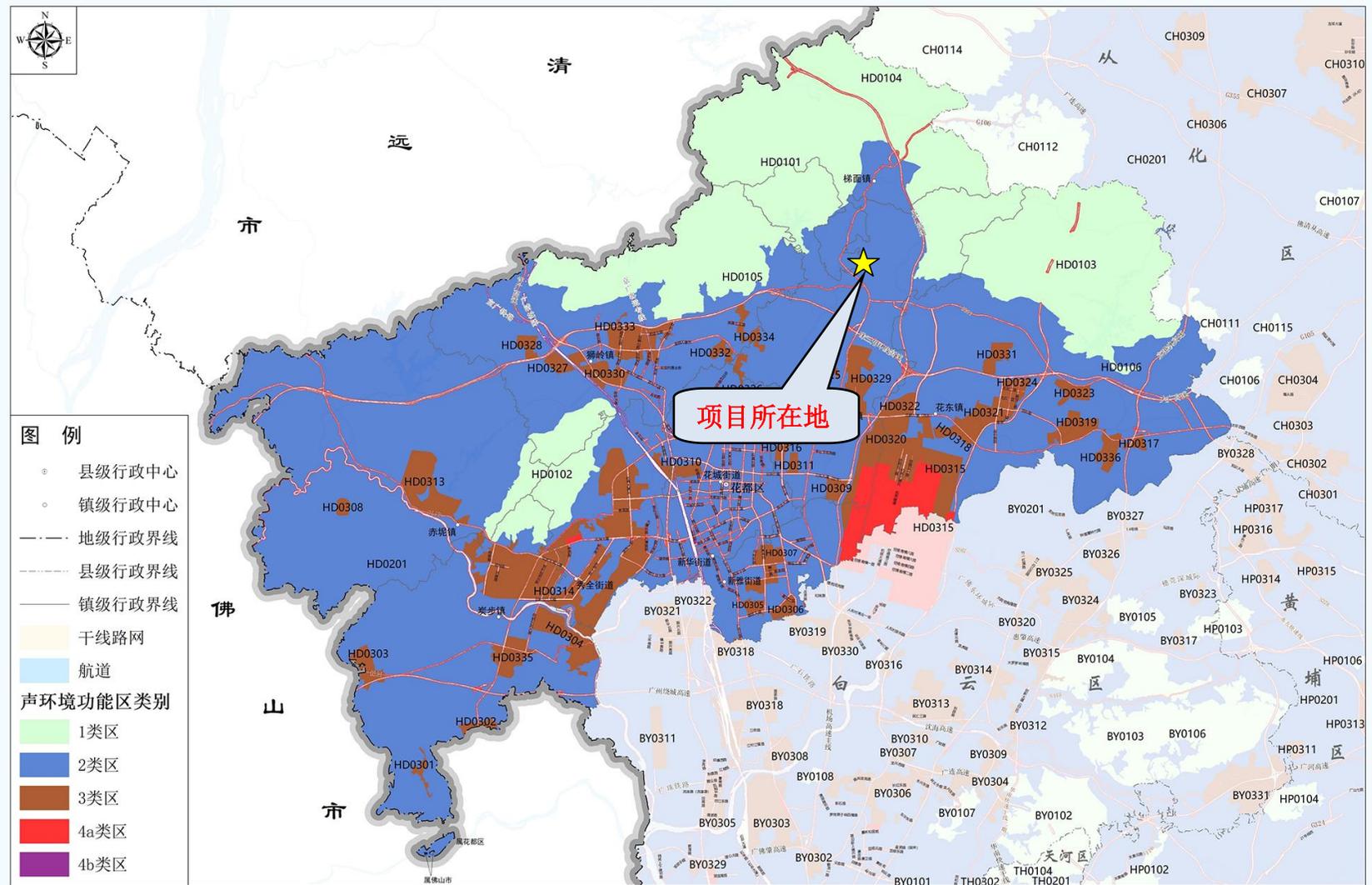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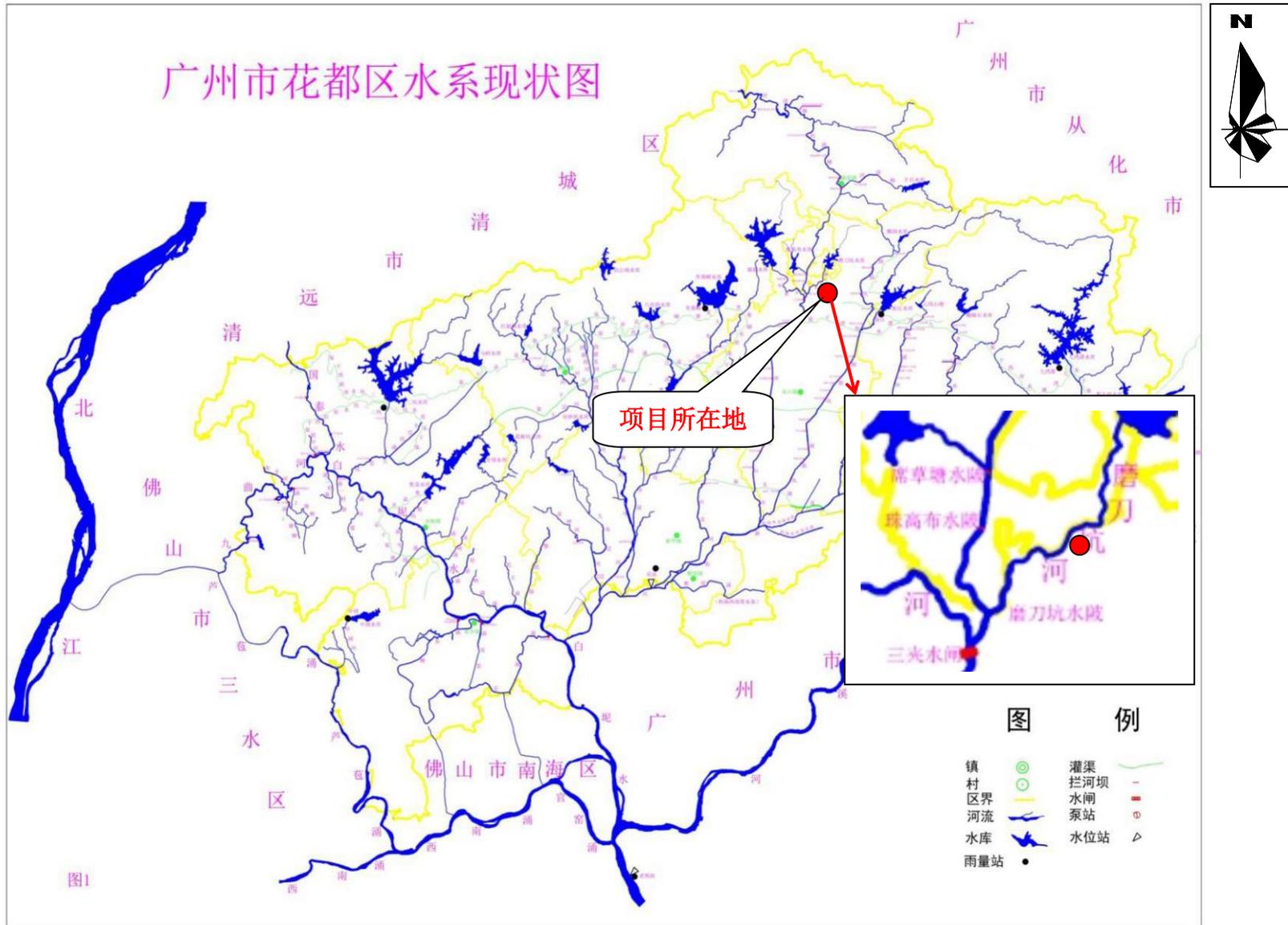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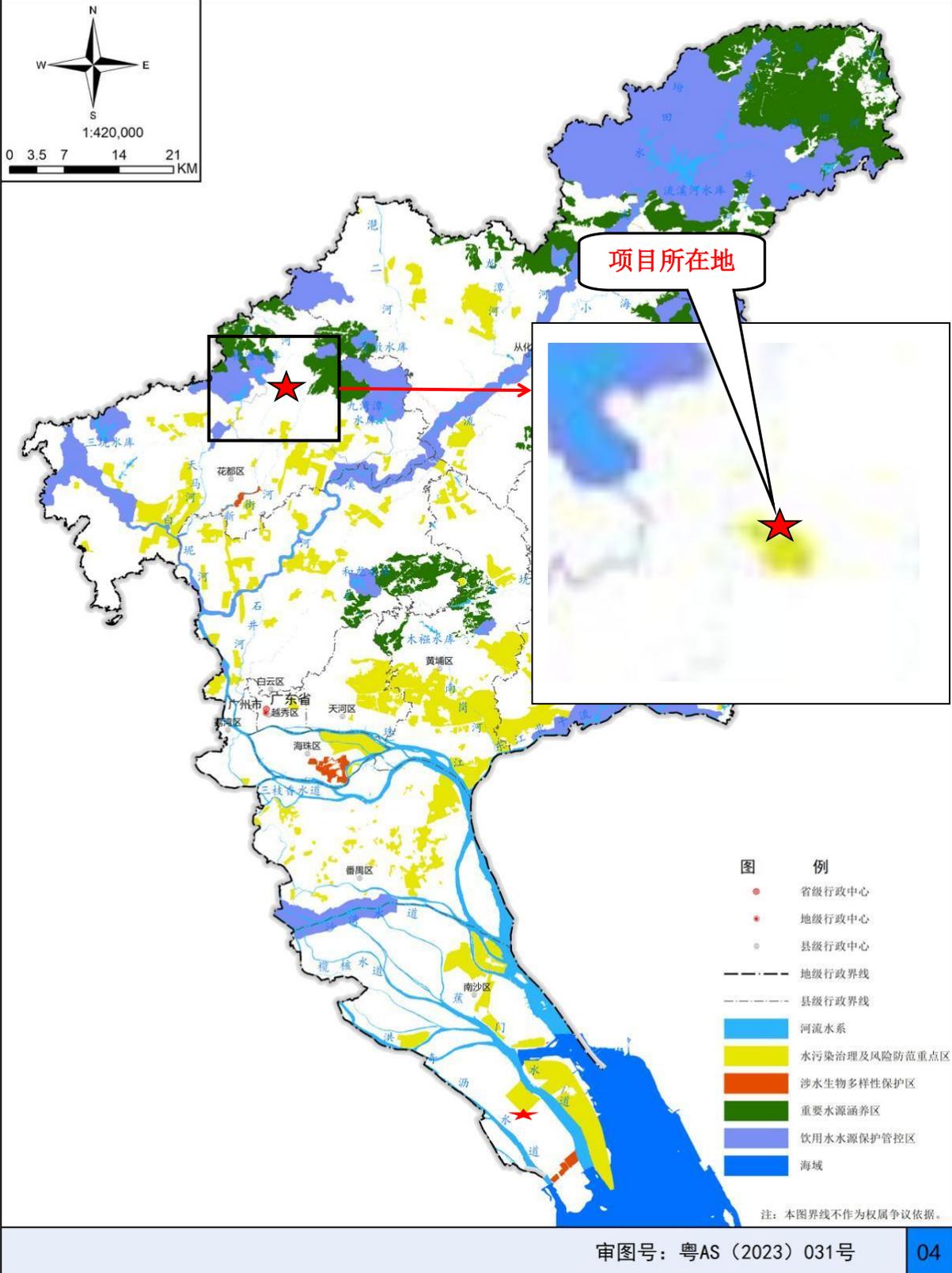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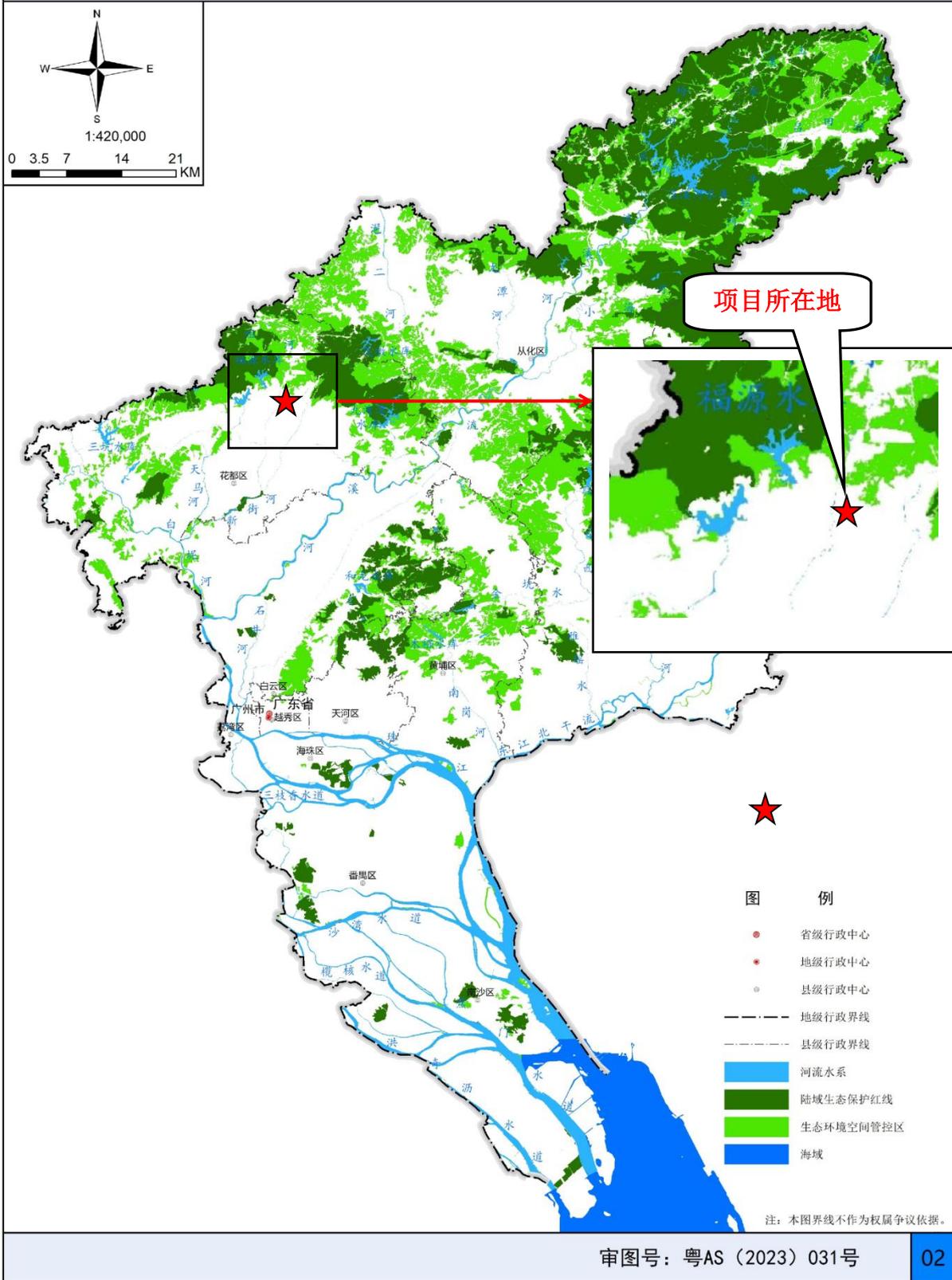
附件九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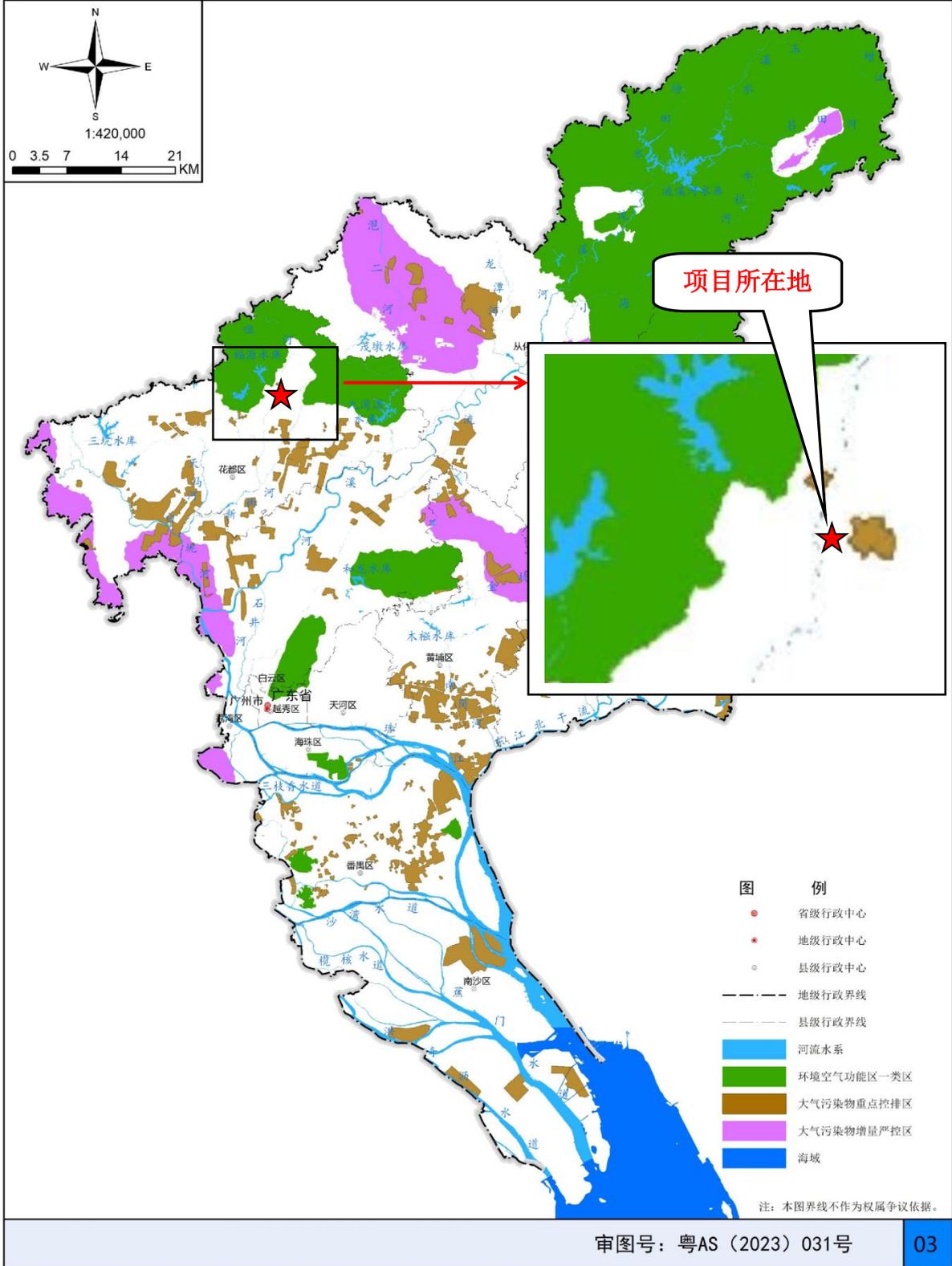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十一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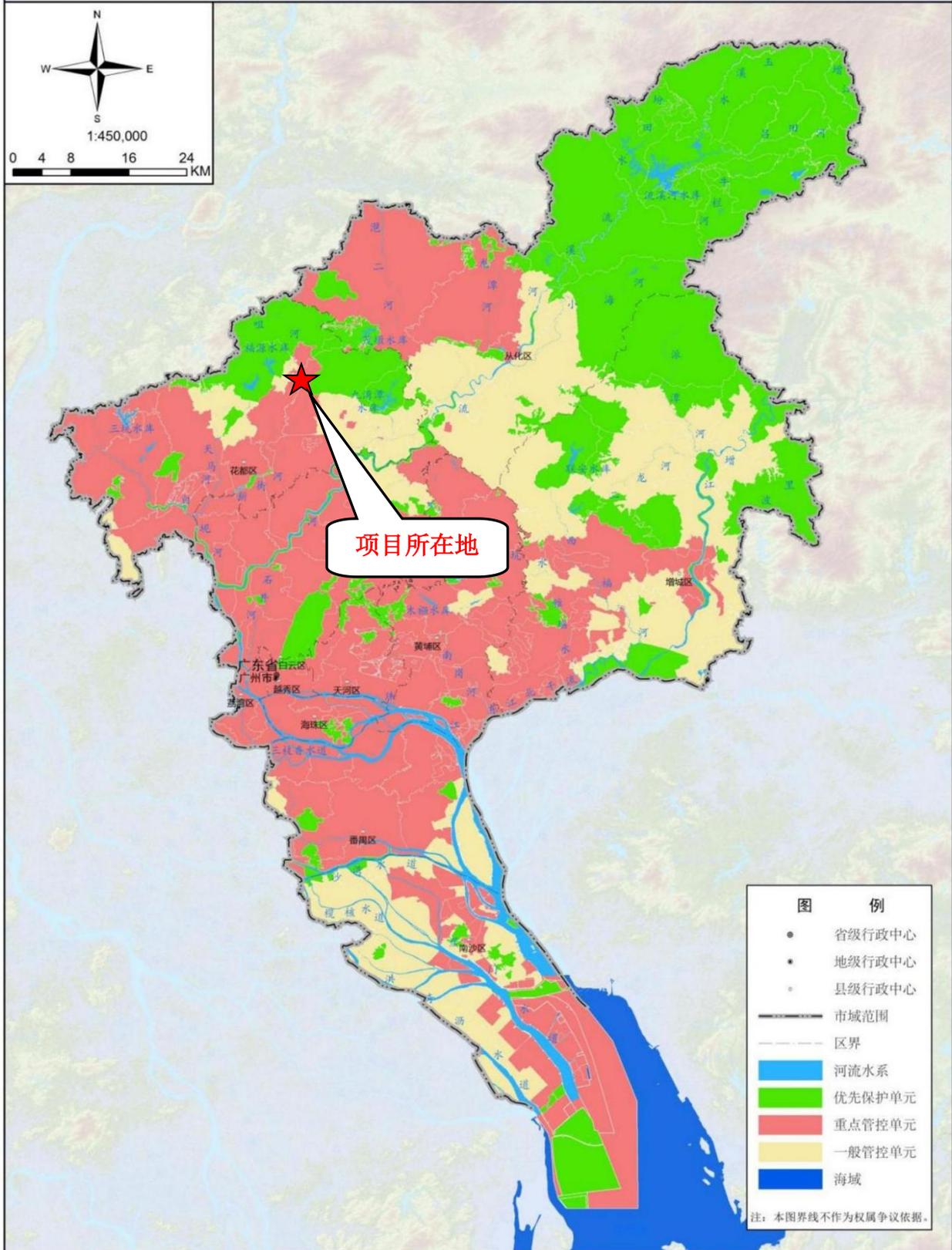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十四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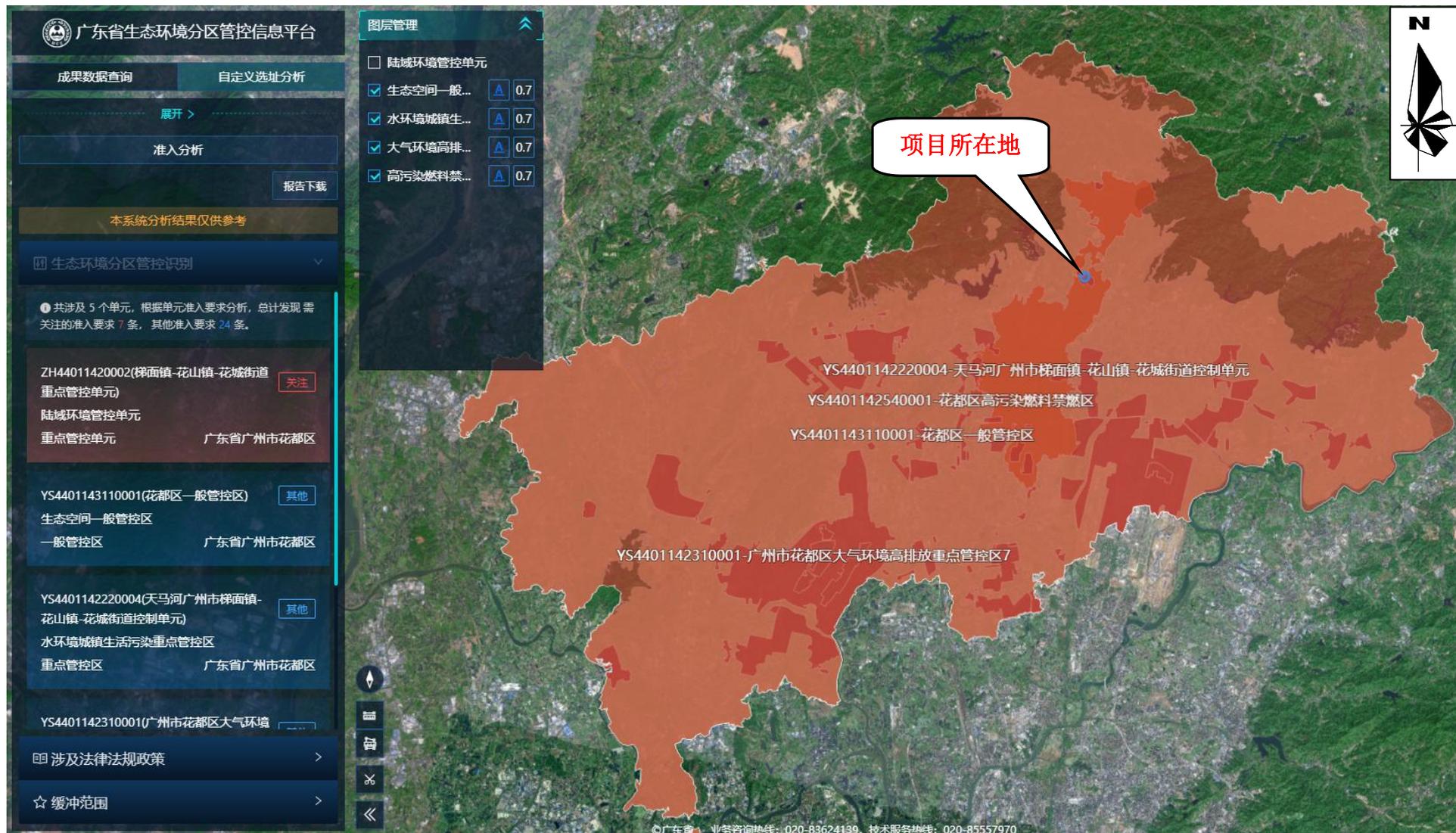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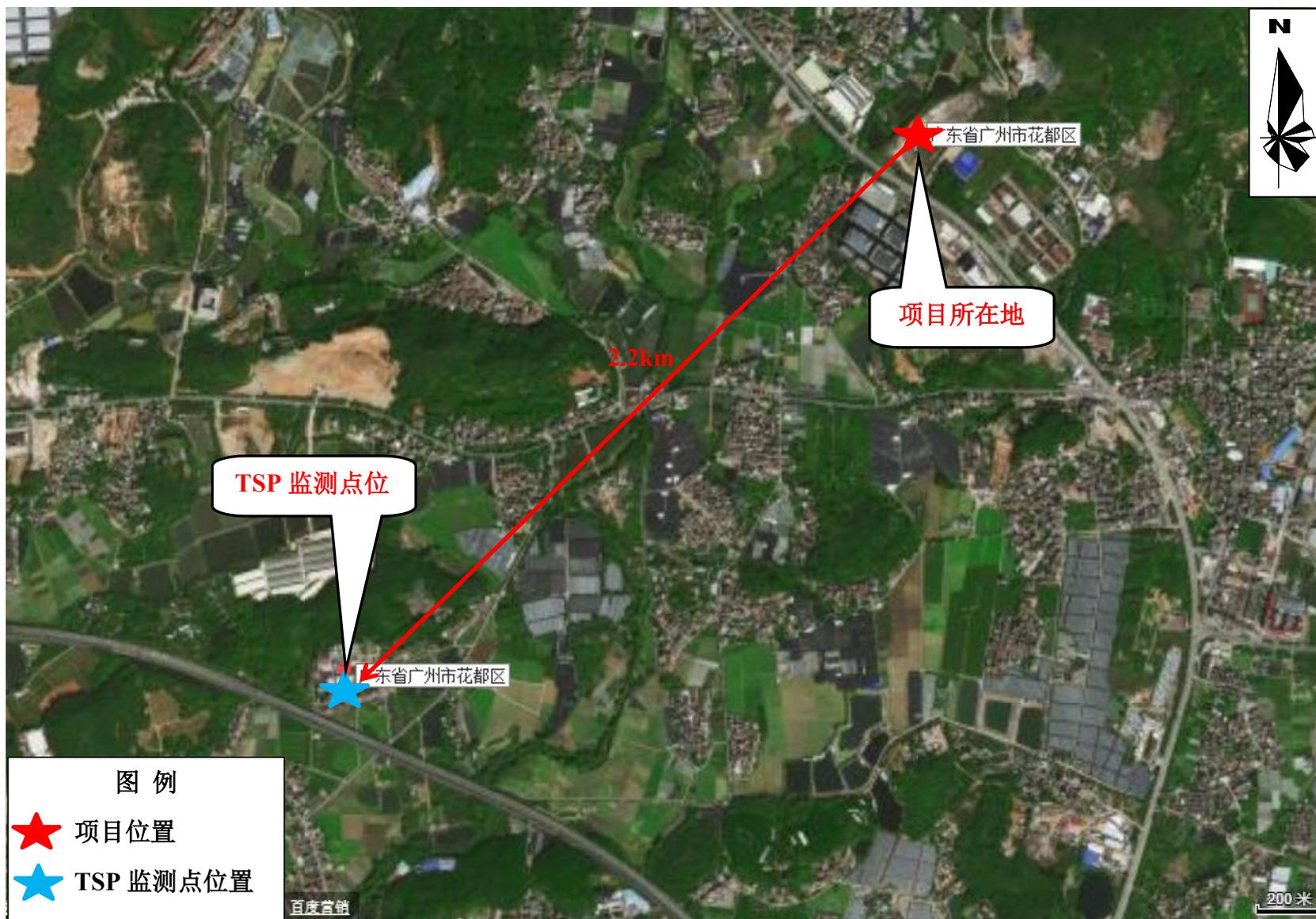
附图十五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六（1）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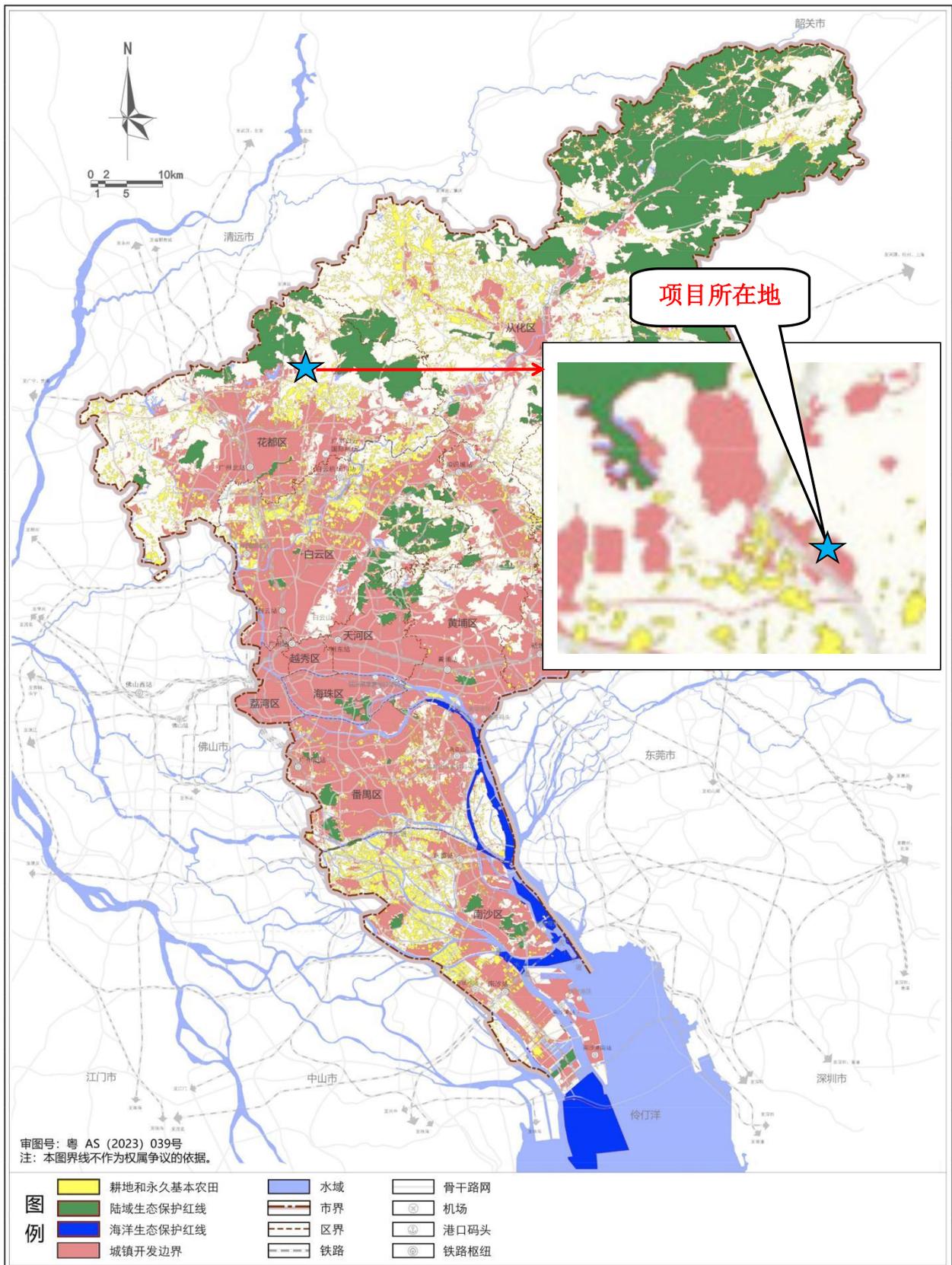
附图十六（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十七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十八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30036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80GMC8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圣顺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2月22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88号A-1
---	--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P/25/314-1

场地占用合同

甲方：广州市庆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骑缝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签订《场地占用合同》（合同编号：IP/25/313-1）约定将其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祈福花山工业城内的约 20000 平方米（30 亩）的场地租给乙方，租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现乙方向甲方申请，将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祈福花山工业城内的约 70667 平方米（106 亩）的场地（下称：该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堆放砂石、碎石、拌和机及生产水稳料用途，占用期间为 2025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就该场地占用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占用的该场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场地（位置按照附录一所示），占地面积约为 70667 平方米（106 亩）（以甲乙双方到现场实测占用面积为准）收取场地占用费。

第二条 占用期间。自 2025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占用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新的场地占用合同。

第三条 场地占用费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具体如下表。

占用期限	递增幅度	占用费单价 (元/㎡/月)	每月场地 占用费	年场地占用费	支付日期
从 2025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止	/	¥5	¥353,335	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零贰拾元整 (即¥4,240,020.00)	2025 年 02 月 13 日支付首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场地占用费¥555,241.00 元，以后从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每月 08 日前支付月场地占用费¥353,335.00 元

从2026年0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5	¥353,335	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即¥3,735,256.00)	每月08日前支付月场地占用费¥353,335.00元
合计(含增值税)				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即¥7,975,276.00)	

备注：合同项下场地占用费总额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即¥7,316,766.97），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伍佰零玖元零叁分（即¥658,509.03）。

如遇国家关于房地产税费调整及物价涨幅等实际情况，则场地占用费也相应调整。

第四条 为保证遵照本合同之规定，乙方于签订此合同时即须一次性缴交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伍元整(即¥1,060,005.00元)保证金给甲方。乙方缴交保证金每逾期一天，须每日按欠缴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未缴齐保证金之前，除应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场地占用合同，没收已缴交的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空置期的场地占用费损失（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标准确定）。于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并无拖欠场地占用费或其他费用，并已履行及遵照本合同之一切规定时，甲方须于该场地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好交还之日起壹个月内，即将该场地之保证金无息退还与乙方。但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遵照本合同之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时，则该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并得追讨因乙方违约引致之损失。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物业服务公司对该场地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乙方拒签《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场地占用期间，物业服务公司如收到甲方关于乙方违约并要求物业服务公司配合对该场地采取限制货品出入、停止能源供应等措施的通知，将有权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对该场地采取上述措施，而不视做甲方或及物业服务公司违约，甲方或及物业服务公司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及《物业管理协议》而被导致采取限制货品出入、停止能源供应等措施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甲方仅负责提供必要的电源及消防设备，相关乙方设置的专业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购买和安装，所有权和使用权归乙方享有，甲方不负保管义务，乙方自行设置的设备及其内存财物等保管及损毁灭失等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之规定收取场地占用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该场地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卫生、消防、排污、摆放、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乙方不符合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要求整改；
- 3、甲方对该场地不负保管义务，乙方可自行购买相关保险。
- 4、甲方因办理政府相关审批、验收事项需拆除该场地上的设施、装置及搭建时，可要求乙方随时配合拆除，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认已于签订本合同前和签署当日多次对场地的位置、面积、电力状况等物理状况进行了实地全面勘验，确认场地完全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同意届时甲方按进场日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现状、权属现状、证照现状、行政手续现状）向乙方交付该场地，乙方必须按本合同之规定向甲方交纳场地占用费。
- 2、乙方本次承租的约 70667 平方米（106 亩）场地位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签订《场地占用合同》（合同编号：IP/25/313-1）约定的约 20000 平方米（30 亩）场地旁。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合计租用面积为 90667 平方米（136 亩）。鉴于乙方使用上述 90667 平方米（136 亩）场地用于堆放砂石、碎石、拌和机及生产水稳料用途。在该 90667 平方米（136 亩）场地占用期内，乙方需在该 90667 平方米（136 亩）场地上搭设有盖厂房（如附录二所示），用于堆放砂石和操作拌合机、夹石机等。如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在该 90667 平方米（136 亩）搭建厂房或搭建厂房后未按约定在厂房内堆放砂石和和操作拌合机、夹石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即时收回出租的上述 90667 平方米（136 亩）场地，没收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
-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该场地并自行做好该场地及其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若

乙方在该场地上存放的任何设备实施、物品发生盗抢或其他毁损、遗失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在该场地安装及放置此设施装备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及要求，不会造成周边环境、水体、噪音等污染或危害人体健康，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即时收回该场地，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对该场地所造成污染进行清除处理；

5、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义务，确保场地上的装置设施安全运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行政机关的处罚，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行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受的一起损失。且甲方有权即时收回该场地，没收保证金。

6、乙方不得利用该场地进行非法性活动、经营，由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上述行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7、若因乙方在该场地上安装的设施及装置导致甲方报政府相关审批、验收事项无法通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由乙方自行负责拆除该场地上的装置设施及搭建，以达到政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场地占用期限内，乙方是该场地的实际管理人，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场地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煤等使用不当、在场地内摔倒，给乙方及其他人（如乙方员工、访客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相关约定同时适用，由乙方承担严格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场地占用费交纳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未交纳者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占用期内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该场地，不得损坏该场地，如需改造，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就受到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合同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时，乙方应不迟于合同期满

之日或甲方另行通知的期限（两者以较早时间为准）将该场地恢复原状交回，如有迟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当月占用费标准的 1.5 倍继续收取乙方场地占用费，逾期三十日不予交回，甲方有权对场地上乙方存放物品视作乙方遗弃物予以自行处理，包括拆除、加以变卖等，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如须要延期，乙方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并按甲方新的场地占用费标准签订新的场地占用合同。

- 4、乙方出现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需按当月场地使用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迟延整改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开展的任何经营活动或提供的商品、服务等涉嫌违规、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或按照政府、司法部门要求对乙方采取封锁或清场措施；因前述乙方涉嫌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甲方、物业服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制裁或其他损失的，除本条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物业服务公司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权损失、罚款、罚金等。
- 5、租赁期间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视同严重违反《场地占用合同》（合同编号：IP/25/313-1），《场地占用合同》（合同编号：IP/25/313-1）随之解除，甲方有权据此追究乙方在《场地占用合同》（合同编号：IP/25/313-1）项下的违约责任。
- 6、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明确：甲方为签订、履行及处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而向乙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说明、确认、承诺、决定等任何关系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的意思表示，最终应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不论何种情况下，包含甲方员工在内的任

何人在没有甲方明确书面特别授权的情况下，其作出的任何口头或文字的认可、承诺、表态，均不能替代甲方最终意见，除非甲方明确以书面形式作出追认。

2、甲乙双方共同明确：乙方拖欠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的，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在执行阶段中的执行款项不足以清偿拖欠甲方的各项费用的，乙方支付的款项或执行款项按照下列顺序清偿：①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②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③违约金、滞纳金；④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⑤主债务的本金。

3、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放弃申请（请求）广州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或其他任何裁判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项下所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金计算标准予以调整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 本合同项下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
3. 如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在洽谈、签约、履约过程中遇到不公平对待，故意为难、刁难的，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服务热线 020-84771409-77720、13682286466，监督邮箱：jubao@clifford-estates.com.cn，监督信箱：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8号祈福集团中心纪检部负责人收，邮编：511496）提供证据，甲方查实后将依法予以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4.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或不配合甲方有关部门调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并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或本合同/协议价款30%（以数额最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帐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所属集团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州市庆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44 栋（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楼 B）

法定代表人：孟丽红

电话：020-86788688

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乙方：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 114 号首层
1-8 铺至七层（部位：301 房）

法定代表人：杨圣顺

电话：13825224733

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不动产单元号:440114005007GB00005F00020001
 坐落:广州市花都区菊花石大道 288 号



验证二维码

不动产自然状况登记信息	
权利性质: 出让	权属状态: 现势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900689)号	
登记时间: 2023-01-06	注销时间:

仅作查询工业城市土地产权使用

房 地 状 况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面积/(共)用地面积: /163893.69 平方米	幢占地面积/建基面积: 1222.8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22.88 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1222.8800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0.0000 平方米	总层数: 1
	所在层: 1	房屋性质: 自建房
	竣工时间:	土地用途:

权利人名称:	广州市庆华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共有情形:	否
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情形:	否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是否存在预告登记情形:	否
是否存在异议登记存在情形:	否
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情形:	否
是否存在居住权登记情形	否
是否存在地役权登记情形	否



说明: 此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 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 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电脑查册人: DAG_WX 校对人对: 查册时间: 2025-01-17 09:34:34

申请人: 黎焕仪 查询目的: 买卖 查册流水号: 20250117MQKS

查询内容: 登记

生活废水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规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生活废水进行运输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限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

1.2 回收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1.3 回收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A-1；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所提供的生活废水必须不属于当前法律法规明确的危险废物及违法管控物品。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生活废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生活废水的产出方主体，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生活废水中含有危险物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接到甲方生活废水转移需求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收运。

2.5 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收运工作中，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如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如环卫、环保检查）且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综合利用单位具有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能力，且不会因回收处理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出现环保风险。

2.7 如遇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某方受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并妥善处理（并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乙方回收、利用等环节受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如环保、运政等）或生产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处理处置成本上升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新的服务价格。

三、协议费用的结算

3.1 见本协议附件

四、协议的免责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环保政策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

4.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生活废水交乙方处理。

5.2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逾期 10 日不进行回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时间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5.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生活废水中，如混入危险物质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增加的处理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乙方未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协议所列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处置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有效期

6.1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满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
日期：2025.5.6

乙方（盖章）：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4409 5401 0400 1247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太平支行
签署代表：谢锦河
日期：2025.5.6

附件：

生活废水运输处理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年预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生活废水	/	年	3000	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处置和税票费
说明	1、协议签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须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与发票同等金额的服务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21202101291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C433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年报、企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锦河

经营范围 其他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工业大道1号2414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户名称：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10-30至2027-10-29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核发机关：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发证，核发日期



统一证书编号：ZTY202202251928433U

公司名称：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瑞晖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工业大道1号2414房

污水处理、河道清淤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一级

服务范围：全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河道清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备案日期：2022年02月25日

证书有效期：2022年02月25日至2025年02月24日

证书评价标准：Q/230088 ZTY 379-2018《污水处理、河道清淤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通用条款

年检记录：

2023年02月年检
合格标志粘贴处

2024年02月年检
合格标志粘贴处

标准备案机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执行评价机构：中冀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证书备案查询：工信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工信部备案“中国招标投标网”

查询网址：<https://sme.mit.gov.cn/zcx/> <http://www.cnztygov.cn>

<http://www.ccebtd.org.cn> <http://www.zgbiaoxun.com>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互认标识



证书备案查询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证书备案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证书备案查询
中冀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440184000141

经营者名称：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瑞晖

经营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工业大道1号2414房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备案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9540104001247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太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谢锦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243541802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同意接收广州市内的一般固废污水的函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治水精神及环保部门建议和要求，我司同意接收贵司使用槽车将广州市范围内尚未在市政管网纳污范围内的企业与居民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运送至我司的花东污水处理厂内指定位置进行排放处理。

要求如下：

- 1、提供的污水应具有一般固体废物（液态）污水的特征，污水水质日均进水水质就符合表 1 的指标。污水中含有的有毒物质或重金属不能超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不能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

表 1：污水水质日均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 / L（pH 值除外）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300mg / l	≤180mg / l	≤180mg / l	≤30mg / l	≤4mg / l	6-9

- 2、污水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并由责任人签名；污水运输单位将污水安全、卫生地运抵接收地点，并由责任人签名；污水接收单位应当按照污水转移联单的污水量如实进行接收，并由责任人签名。

- 3、污水转移联单经污水产生、运输、接收单位盖章后由贵司负责管理，可接受我司、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核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2119125853

报告编号: ZSCH220801105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陈炎妮

审核: 黄和

签发: 陈洋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源和村内（东至儒林北路，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西至紫西一强鸭鸭养殖场，北至山前旅游大道中）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水温、pH值、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氨氮、总磷、悬浮物、LA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W1 花山净水厂排放口	08月01日 -	08月01日 -	完好
		W2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			
		W3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2km	08月03日	08月09日	
地下水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氯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D1 项目所在地	08月01日	08月01日 - 08月06日	完好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水位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土壤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08月01日	08月01日 - 08月14日	完好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A1 项目所在地	08月01日	08月01日	完好
		A2 沙梨园张屋	08月07日	08月09日	
噪声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1米处	08月01日 -	现场检测	/
		N2 项目南边界外1米处			
		N3 项目西边界外1米处	08月05日		
		N4 项目北边界外1米处			
采样人员	黄钜成、李志明、刘江波、代飞宇				
分析人员	黄钜成、刘江波、代飞宇、李志明、杨和汉、吴新民、李炎敏、陈洋、陈紫红、黄根思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A1	08月01日	02:00-03:00	0.025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7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2日	02:00-03:00	0.026	ND	<10	0.135
		08:00-09:00	0.028	ND	10	
		14:00-15:00	0.033	ND	11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3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37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4日	02:00-03:00	0.024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1	
		20:00-21:00	0.021	ND	<10	
	08月05日	02:00-03:00	0.023	ND	<10	0.126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6日	02:00-03:00	0.020	ND	<10	0.13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7日	02:00-03:00	0.026	ND	<10	0.126
		08:00-09:00	0.027	ND	<10	
		14:00-15:00	0.033	ND	<10	
		20:00-21:00	0.031	ND	<10	

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沙梨园张屋 A2	08月01日	02:00-03:00	0.020	ND	<10	0.125
		08:00-09:00	0.024	ND	<10	
		14:00-15:00	0.026	ND	10	
		20:00-21:00	0.021	ND	<10	
	08月02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34
		08:00-09:00	0.022	ND	<10	
		14:00-15:00	0.024	ND	<10	
		20:00-21:00	0.021	ND	<10	
	08月03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24
		08:00-09:00	0.026	ND	<10	
		14:00-15:00	0.027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4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17
		08:00-09:00	0.023	ND	<10	
		14:00-15:00	0.025	ND	<10	
		20:00-21:00	0.024	ND	<10	
	08月05日	02:00-03:00	0.019	ND	<10	0.126
		08:00-09:00	0.023	ND	<10	
		14:00-15:00	0.028	ND	<10	
		20:00-21:00	0.026	ND	<10	
	08月06日	02:00-03:00	0.022	ND	<10	0.124
		08:00-09:00	0.024	ND	<10	
		14:00-15:00	0.029	ND	<10	
		20:00-21:00	0.028	ND	<10	
	08月07日	02:00-03:00	0.014	ND	<10	0.131
		08:00-09:00	0.016	ND	<10	
		14:00-15:00	0.020	ND	10	
		20:00-21:00	0.019	ND	10	

1、ND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8月01日	阴	33.1	99.8	70	1.5	西南
08月02日	阴	32.4	99.9	68	1.4	西南
08月03日	阴	28.3	100.2	64	1.2	西南
08月04日	阴	30.7	100.1	62	1.4	东北
08月05日	阴	32.6	100.1	68	1.3	南
08月06日	阴	34.5	100.0	72	1.1	南
08月07日	明	33.1	100.0	65	1.5	东南

4、地表水

采样位置		08月01日	08月02日	08月03日	单位
水温	W1	28.4	28.9	29.1	℃
	W2	28.0	28.5	29.4	℃
	W3	29.2	29.3	29.5	℃
pH值	W1	6.8	6.7	6.7	无量纲
	W2	6.9	6.9	6.8	无量纲
	W3	6.5	6.5	6.5	无量纲
SS	W1	29	23	27	mg/L
	W2	17	18	17	mg/L
	W3	19	19	10	mg/L
溶解氧	W1	5.2	5.6	5.9	mg/L
	W2	5.9	6.1	6.3	mg/L
	W3	6.7	6.5	6.8	mg/L
COD _{Cr}	W1	15	16	17	mg/L
	W2	18	19	20	mg/L
	W3	16	15	18	mg/L
BOD ₅	W1	2.2	2.3	2.5	mg/L
	W2	3.2	3.5	3.1	mg/L
	W3	3.4	3.2	3.0	mg/L
氨氮	W1	0.268	0.282	0.286	mg/L
	W2	0.292	0.234	0.258	mg/L
	W3	0.296	0.244	0.262	mg/L
总磷	W1	0.05	0.05	0.05	mg/L
	W2	0.03	0.03	0.03	mg/L
	W3	0.05	0.05	0.05	mg/L
石油类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W3	ND	ND	ND	mg/L
LAS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W3	ND	ND	ND	mg/L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北龙社区北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s@126.com 第 4 页 共 13 页

粪大肠菌群	W1	360	300	250	MPN/L
	W2	210	310	420	MPN/L
	W3	170	210	300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月01日			
	D1 项目所在地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水位	2.1	3.2	3.4	m
pH 值	6.6	6.7	6.8	无量纲
氨氮	0.306	0.485	0.740	mg/L
硝酸盐氮	2.12	2.78	3.09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mg/L
耗氧量	1.15	0.56	1.71	mg/L
总硬度	185	155	26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17	290	357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37	0.36	0.82	mg/L
氯化物	30.9	18.5	59.5	mg/L
硫酸盐	29.8	40.6	47.0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CO ₃ ²⁻	ND	ND	ND	mg/L
HCO ₃ ⁻	145	114	251	mg/L
K ⁺	18.6	6.69	8.65	mg/L
Na ⁺	16.7	14.6	45.9	mg/L
Ca ²⁺	58.1	49.1	85.4	mg/L
Mg ²⁺	8.06	8.75	7.19	mg/L
铁	ND	ND	ND	mg/L
锰	0.026	0.070	0.052	mg/L
铅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μg/L
砷	ND	ND	ND	μg/L
细菌总数	27	15	29	CFU/mL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月01日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水位	3.0	4.2	4.8	m

6、土壤

项目	监测点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单位
		表层样 (0-0.2m)	表层样 (0-0.2m)	表层样 (0-0.2m)	
pH值		7.05	7.01	7.11	无量纲
锌		53	71	65	mg/kg
六价铬		ND	ND	ND	mg/kg
砷		9.58	9.90	8.12	mg/kg
镉		0.24	0.14	0.31	mg/kg
铜		34	30	33	mg/kg
铅		64	43	62	mg/kg
汞		0.516	0.641	0.488	mg/kg
镍		17	16	12	mg/kg

7、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1米处	08月01日	54	45
		08月02日	55	47
N2	项目南边界外1米处	08月01日	56	47
		08月02日	56	46
N3	项目西边界外1米处	08月01日	57	48
		08月02日	55	46
N4	项目北边界外1米处	08月01日	55	46
		08月02日	57	47
气象条件	08月01日：天气状况：阴 08月02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2~32.5℃ 气温：26.7~30.4℃	气压：99.8~100.4kPa 气压：99.9~100.1kPa	风速：1.4~1.5m/s 风速：1.1~1.5m/s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2、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³⁻ 、Br ⁻ 、NO ²⁻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mg/L
镁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3mg/L
锰			0.01 mg/L
铅			0.2 mg/L
镉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0.3μg/L		

3、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锡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4、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5、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报告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6906>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证明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公示时长 9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Luc**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5-28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A-1
- 3、建设单位：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圣顺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邮箱：826419518@qq.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

公示—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附件 8 项目代码

2025/5/19 11:0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打印 使用网页打印功能, 请提前设置网页打印选项, 取消“页眉/页脚”及“背景图形”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813761
项目名称: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88号A-1
项目单位: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80GMC8F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 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88 号 A-1，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鑫力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 日

